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海润天睿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李勇慧律师、卫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同日在该网站上发布了《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根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联系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及提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证实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的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收市后的公司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共七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6,004,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8%。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和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现任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均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无公告中未列出的提案。其中“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他提案未涉及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推举的代表与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现场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因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 13,852,052 股不计入对上述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8,852,6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5%。

2. 其他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其他议案同意股数 22,704,6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见证律师 (签字)



李勇慧



卫林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